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德班

议程项目 13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7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4 号和第 11/CMP.6 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这些国家参与执行《京都议定书》至为关键，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制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¹

¹ FCCC/SBI/2009/MISC.1、FCCC/SBI/2009/MISC.2、FCCC/SBI/2009/MISC.8、FCCC/SBI/2009/MISC.12/Rev.1、FCCC/SBI/2009/4、FCCC/SBI/2009/5、FCCC/SBI/2011/15 和 FCCC/KP/CMP/2011/3。

注意到仍有待处理若干关键需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重申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必须考虑到性别方面，并且必须认识到青年和残疾人的作用和需要，

注意到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正在从事第 29/CMP.1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所确认的一系列优先领域的工作，尤其是与建设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忆及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的承诺，欢迎私营部门在执行第 29/CMP.1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所确认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需要和优先领域的范围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依然有相关意义，且继续作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依据和指针；

2.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改善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并报告相关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和资金，以联系执行《京都议定书》，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为此除其他外要处理下列挑战：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地域分布；

(b) 估测土壤碳储存变化所需专门知识的缺乏；

(c) 训练和聘请专家进行项目活动规划和执行的必要性；

4. 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酌情为国家和区域两级规划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5. 决定应酌情在系统、体制和个人各级改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执行，为此要：

(a) 确保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设计到执行的全过程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b) 进一步将同参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c) 增进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驱动的协调；

(d)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和信息共享，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努力，以构想和执行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7. 并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协调各自在《内罗毕框架》^{*}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对技能建设的支助；

8. 决定结束第二次全面审查，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全面审查，同时要考虑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第 1/CP.16 号和第-/CP.17 号决定²，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完成审查。

^{*}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²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6 下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